

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學生事務實施要點

98年10月26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4年10月27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所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提供相關之生活輔導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所為有效輔導學生，除每位學生都有導師以外，特成立學生事務委員會，負責輔導學生學業、生活及辦理相關活動，並參與諮商中心的全校性導師研討會。
- 三、 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成員 3~5 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任委員會議之主席。召集人由所長聘請，其餘委員由選舉產生或自由參加。委員每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 研究生以論文指導教授為其導師，指導教授未定者，由所長另行安排導師。
- 五、 導師應輔導學生選課，並提供導生學業與生活上之參考意見與協助。
- 六、 學生訓輔事務之共同問題，導師可於所務會議提案討論。
- 七、 導師於輔導導生時，遇有特殊困難或個案之學生，應與學生事務委員會、所長、諮商中心等共同合作，給予適當之輔導。
- 八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『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』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